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76923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托里县库普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托里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里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64号	车辆保险	-	-	品牌:	1	项	8586.53	8586.5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86.53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64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8586.53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、附加险。 主险包括机动 损失保险、机动 第三者责任保险、机动 上 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 的险 种，投保 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，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。保险依照本保 险合同的约定，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 担保 险责任。 附加险不能独 投保。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，附加险条 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 准。 第 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机动 是指在中华 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 驶，以动 装置驱动或者 牵引，上 道路驶的供 员乘 或者 于运送物品以及进 专项 作业的轮式 辆（含挂 ）、履带式 辆和其他运载 具，但不包括摩托 、拖拉 机、特种 。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 发 意外事故遭受 身伤亡或者财 产损失的 ，但不包括被保险 机动 本 上 员、被保险 。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 上 员是指发 意外事故的瞬间，在被保险机动 体内或 体上的 员，包括正 在上下 的 员。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 权利和义务，由保险 、投保 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。 保 险 、 投保 愿订 本保险合 同。

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 应在保险合同成 时 次交清保险费。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无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行文化街分离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204090231001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